

#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赣信用办〔2021〕4号

##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2021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赣江新区经发局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起始之年，也是我省全面加强信用法治建设的关键之年。为加快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现将《2021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4月7日



## 2021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起始之年，也是我省全面加强信用法治建设的关键之年。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，围绕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目标，坚持“三个提升”，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水平，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，提升信用信息应用服务水平，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有力支撑“放管服”改革、营商环境优化与社会治理创新，为全省“十四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好头、起好步。

### 一、加快信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建设

1. 推动信用立法。加快社会信用立法，推动出台《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）

2. 贯彻执行国务院失信约束指导意见。研究我省完善失信约束制度，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有关实施方案。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信息中心等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）

3. 修订信息资源目录。修订2021年省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，优化信用信息目录管理系统，提升数据归集质量和归集效

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信息中心）

4. 探索规范信用服务市场。积极培育信用服务机构，推动信用服务行业自律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委网信办、省信息中心）

## 二、提升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水平

5. 完善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建设综合信用数据共享库，增添公务员信用记录查询公函分发系统，拓展系统链接边际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信息中心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政务服务办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人社厅、省税务局、省高院、省公安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医保局等单位）

6. 建设江西省综合信用评价系统。依托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企业、个人综合信用评价系统，为“赣服通”提供技术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办、省信息中心）

7. 优化“信用中国（江西）”网站栏目。拓展“互联网+信用服务”，提升网站社会化服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信息中心）

8. 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信用门户网站。提升市级平台数据归集共享水平与服务能力。指导县（市、区）开展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服务推广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信息中心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）

9. 推动行业信用系统建设。深化行业领域信用管理系统建设，全面提升数据治理、业务管理和应用服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信息中心、省各有关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

会)

### 三、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

10. 拓展信息归集范围。围绕应用服务急需的关键领域与核心数据，强化水、电、气、纳税、医保、社保缴费、公积金缴纳、评优评先、荣誉表彰、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、合同履行等信息归集。(责任单位：省税务局、省医保局、省人社厅、省住建厅、省水利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信息中心等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)

11.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总量。提升各地、各有关单位信用信息报送量，推动信用信息归集清单化、精准化。实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年度归集增量超过2亿条。(责任单位：省信息中心、省各有关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)

12. 建立信息归集共享长效机制。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、共享通报与反馈机制，开展月度监测，按期发布信息归集共享情况月度报告与季度通报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信息中心)

13. 抓实“双公示”工作。提升全省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数据报送数量与质量，提高数据合规率，降低数据迟报率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信息中心等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)

### 四、推动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

14.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。推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、涉

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，拓展政务服务信用承诺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办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）

15. 推动信用报告应用。引导各有关单位编制信用报告应用事项清单，推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项目立项、资质审核、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，应用信用报告。推动省内各地区信用报告互认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局、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税务局、南昌海关、省信息中心等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）

16. 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。支持各有关单位开展行业信用评价，探索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，实施差异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各有关单位）

17. 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政法委、省高院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国资委等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）

18. 开展信用修复。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相关要求，依据国家信用修复协同系统工作流程，抓实全省信用修复工作。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开展信用修复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信息中心、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）

## 五、开展重点领域信用建设

19. 打造“赣服通 4.0”。推动以“区块链+信用服务”的“赣服通”升级，将信用植入“赣服通”，在社会、政务、金融、商务、现代流通等领域开启信用评价场景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办、省信息中心）

20. 开展“信易+”示范创建。根据全省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方案要求，推动全省“信易+”示范创建，构建综合信用评价体系，结合重点民生领域与老百姓关注的社会热点，在交通、医疗、旅游等领域创新开发各类惠民便企场景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健委、省文旅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信息中心）

21. 深入推动“信易贷”工作。跟踪“信易贷”试点创建情况，积极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开展普惠信用贷款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江西银保监局等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）

22. 深化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。积极探索省级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，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，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发展。建设江西省农村经营户信用信息联网核查平台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快特色农村金融产品落地速度，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，提升信贷投放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）

23. 开展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清理工作。开展“屡禁不止、屡

罚不改”严重失信行为与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清理工作，维护市场秩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信息中心等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）

## 六、推动信用建设多层次示范试点

24. 推动全国第三批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。组织萍乡市、新余市、抚州市对照全国第三批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指标，查漏补缺，争创全国信用示范城市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、省信息中心，萍乡市、新余市、抚州市人民政府）

25. 积极开展诚信街区示范创建。在前期诚信街区示范创建的基础上，结合地方特色，推动各地至少创建1个示范街区，营造诚信经营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）

26. 开展信用园区建设试点。在全省选择1-2个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信用园区建设试点，构建适应中小微企业的应收账款融资综合服务体系，推动园区形成良性的商业信用生态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等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）

27. 深入推动“信用交通省”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）

## 七、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力度

28. 结合国家重要时间节点与法定节假日，开展各类诚信主

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、曝光失信典型案例，多角度营造诚信社会文化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、省商务厅、省司法厅，省有关单位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）

29. 依托“信用中国（江西）”网站与各级信用门户网站，持续展示各地信用建设特色经验与案例，筛选优质案例信息选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信息中心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）

#### 八、夯实信用体系建设支撑保障

30.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增补联席会议成员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）

31.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业务培训，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技术交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信息中心）

32. 开展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---

抄送：省信用中心。

---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年4月7日印发

---

